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地位且能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要求: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缴纳凭证)

5. 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体要求: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的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期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供应商提供 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制作于标书内)。

(2) 特殊资格要求

1. 提供生产企业有效的肥料生产许可证及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请所有投标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单价	合计 金额
1	复合肥（氯基）	吨	600	25 公斤/包	复混肥 总养分含量 ≥25% （N:P205:K2O ≥12:5:8）		

备注：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文件论证费、专家评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评审方法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规则、评审标准

一、磋商规则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组建磋商小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响应文件。
2.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条款和“*”条款要求，不进入磋商程序；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供应商需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同时也不接受磋商响应供应商主动澄清。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采用随机抽取的方法确认。
4.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提出重点的磋商内容，根据磋商文件及有关规定，磋商小组与进入磋商程序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
5. 每轮磋商结束前由磋商小组决定是否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如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采购代理机构提前告知磋商响应供应商下一轮磋商时间。
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变动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7. 除非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变动的，否则后一次的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的报价。若出现后一次的报价高于前一次报价的，则后一次的报价无效，以前一次的报价为准。
8. 磋商响应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澄清、更正等文件、最终报价应予密封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人员，报价部分单独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齐全部响应供应商材料后，统一送达磋商小组。
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 参加磋商并代表磋商响应供应商签署响应文件的应该是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代表，磋商时应出示身份证原件。
11. 在磋商活动中，有关人员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给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

确定候选供应商原则：

- A.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的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分得分高低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及技术评分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评分得分优劣顺序推荐。
- B. （否）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C.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应当终止竞争性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前，代理机构将先行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政采网、信用中国、贵州省政府采购网等。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警示警告名单，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查询结果提供给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拒绝邀请该供应商进行磋商和报价。

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采购需求技术内容：/
2. 采购需求服务内容：/
3. 合同草案条款：/

三、磋商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一）每位评委独立逐栏打分，每栏分值不得超出本栏规定的分值范围。

（二）在贵州省发改委《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相关专业专家 2 人、采购人委派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 1 人，共 3 人组成磋商小组。

一、磋商小组

- 1 . 评标由磋商小组负责，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 2 .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磋商方法：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磋商结束后，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须提交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磋商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轮磋商报价。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

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无效标条款：

响应文件不满足下述要求之一的，将按无效竞标处理：

- 1、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2、响应文件的份数满足磋商文件的规定；

- 3、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 4、响应文件正本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署齐全，加盖了投标供应商公章；
 - 5、响应文件如由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其授权书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
 - 6、投标供应商须满足资格要求；
 - 7、一份响应文件只有一个竞标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8、响应文件中未附有业主不能接受的条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竞标的投标供应商，
将失去参加磋商的机会；
 - 9、投标文件修改或未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的；
- 详细评审
- 只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二、评分因素

（一）评分细则及各项评标因素分值如下：详见《评分标准》。

注：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二）排序原则：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三、评分标准

1、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价、打分。

（见评分表）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成交 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顺序由高到低原则确定其他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将被没收磋商保证金，依法追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磋商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类别	计分因数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分)	投标总价	30	报价得分按照综合评分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 价格权重值（30%）X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废标处理。
商务部分 (48 分)	业绩	12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政府采购的农业种植类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多 12 分。 注：提供政府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满分 12 分）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	4	根据投标文件：①编制有序②内容清晰③资料齐全④页码对应⑤装订规范⑥装订整齐进行综合打分，0-4 分。此项满分 4 分。
	服务方案	20	实施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 1、供货配送实施方案：评标委员会按实施方案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0-5 分； 2、交货验收方式：评标委员会按服务方案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0-5 分； 3、应急措施：评标委员会按服务方案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0-5 分； 4、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评标委员会按服务方案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0-5 分。
	项目机构人员	12	供应商项目机构人员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 4 分；具备中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满分 12 分），不提供 0 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鲜章。非本企业人员须提供聘用证书。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要求	12	提供的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2 分，未满足 1 项扣 2 分，直到扣完为止。

(22 分)	检测 报告	10	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复合肥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提供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

5、投标人得分统计汇总

综合评分=价格评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 投标人得分统计应遵循下列原则：

每个评分项目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六、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给予废标，项目谈判终止：

- 1、谈判小组专家认定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确定成交人

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按照投标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将被确定为推荐成交人，当得分相同时，以报价低的优先。经磋商小组评审后，若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价，或存在报价不合理的情况时，或存在围标、串标嫌疑时，或所有竞标均被认为无效等情况时，可以否决本项目的所有竞标，并建议业主重新开展谈判工作。